

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108年度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

二、地點：龍門里活動場所（和平東路2段18巷3弄4號）

三、主持人：黃里長絹家

紀錄：蕭里幹事邑如

四、參加人員：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第一鄰	請假	第六鄰	暫缺	第十一鄰	柳蕭金月
第二鄰	請假	第七鄰	陳良杰	第十二鄰	請假
第三鄰	蔡君彰	第八鄰	吳黃素幸	第十三鄰	宋克家
第四鄰	黃月娥	第九鄰	廖文祥	里長	黃絹家
第五鄰	請假	第十鄰	請假	里幹事	蕭邑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詳如108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申請修正計劃表(附件一)，請與會鄰長研商。

說明：

- 1.刪除項目：**刪除項次十塑膠椅原編列6,000元；項次十一里內小型工程原編列32,000元；項次十二辦理中秋節節慶活動原編列21,593元。
- 2.減列項目：**項次六路面太陽能警示燈工程原編列52,500元，減列為42,000元；項次八印表機耗材原編列5,000元，減列為4,896元。
- 3.增列項目：**項次三滅火器新購及換藥原編列50,000元，增列為95,600元。
- 4.新增項目：**新增項次十二辦理母親節、中秋節節慶活動24,597元。

決議：現聘任鄰長12位，出席7位，表決7位，無異議通過，金額變更於百分三十以內授權由里辦公處自行調整。

二、案由：研商108年度『第二殯儀館回饋經費』使用變更計畫案。

說明：依據『臺北市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執行108年度『第二殯儀館回

饋金』新台幣 184,207 元，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詳如附件二）。

決議：現聘任鄰長 12 位，出席 7 位，表決 7 位，無異議通過，金額變更於百分三十以內授權由里辦公處自行調整。

原計畫項目 及金額	項目：1. 睦鄰活動 2. 里活動場所耗材雜支 3. 里內巷弄小型工程 金額：1. 33,827 元經 2. 7,000 元經 3. 32,000 元資
變更計畫項目 及金額	項目：1. 睦鄰活動 2. 里內巷弄小型工程 3. 飲水機含施工 金額：1. 27,827 元經 2. 29,000 元經 3. 16,000 元資

三、案由：有關 108 年 7-12 月臨時里民活動場所課程表之安排時段。

說明：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聘任鄰長 12 位，出席 7 位，表決 7 位，無異議通過，同意現行課程規劃，局部課程異動或調整授權里辦公處辦理。

伍、臨時動議：略

陸、主席結論：略

柒、上級指導員講評：略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